

编号：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口镇 2024 年架空线环境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元

（金额小写）¥：148630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南口镇 2024 年架空线环境治理项目合同，双方就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对象及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南口镇 2024 年架空线环境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围绕着南口地区内主要道路、街道两侧架空通讯线开展治理工作，对混乱、垂落通讯线进行绑扎固定，
承包范围：对锈蚀箱体进行粉刷，加装维修箱门，清理废弃杆体，对遗失井盖进行补装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内容

第二条、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 天

第三条、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建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的费用。

第四条、承包人工作

1、每月___/___日向发包人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2、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保障发包人工程建设正常用电。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应当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承包人应与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职责，如承包人工作人员提起任何诉讼或者投诉，应由承包人出面解决纠纷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5、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均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熟练掌握施工技能，具有相应的安全知识且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五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本合同所涉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办理完竣工工程质量备案后的次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为 年，发包人应当自接到承包人的电话后一小时内排除故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人更。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人更。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人更。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天予以签字，无正当理由不签字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做如下调整： 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七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1、签约合同价：

价税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叁佰元

小写：¥ 1486300 元

其中：

(1) 不含税价：¥ 1363577.98 元；

(2) 增值税税额为：¥ 122722.02 元，税率为【 9 % 】(请

选择填写：3%、6%、9%)。

(3) 由于国家政策的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要随着政策

变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

(4) 最终合同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2、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三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如因发包人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30%	445890
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40%	594520
结算完成后 7 日内	工程款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经结算审核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3、结算

中标单价中已包含所有取费（税金、管理费等），乙方不得再收取任何二类费用。

实施中对实际工作内容由招标现场负责人进行确认，由审计公司全程跟踪审计，对实施内容的工程进行审核，三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款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经结算审核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北京市昌平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违约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承包人出现逾期完工情况，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时视为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每出现一次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时视为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评估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
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南七路5号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信用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承包人：北京中电紫荆电力有限
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
镇西山口村村西养牛场院内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十三陵支行

账号：0605000103000012111

统一信用证：91110114397741631D

电话：010-8011579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日期：

